

招 标 公 告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现状长岗污水处理厂以北、长乐路以南、兴业大道以西、白云路以东，总占地面积约 124.14 亩。主要为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及配套污水进水管，项目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半埋式建设模式。主要建(构)筑物包括：污水综合处理车间、初次沉淀池、污水事故池、催化臭氧接触池、调蓄水池、生物池、二次沉淀池等。

二、招标内容

包件 1 主要工程量：污水综合处理间，选用 1 家协作单位；

包件 2 主要工程量：初级沉淀池、污水事故池、催化臭氧接触池、调蓄水池，选用 1 家协作单位；

包件 3 主要工程量：生物池、二次沉淀池、埋地池区配电间，选用 1 家协作单位；

包件 4 主要工程量：综合楼、传达室，选用 1 家协作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中铁四局准入证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2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注册资本金

公司注册资金不得小于投标总价的 1/5。

3.4 纳税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必须及时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作为计价结算支付的凭据。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投标人的资质审查采用资质后审的方式，资质不满足要求的以废标处理。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换资质，否则以废标处理。

五、投标信息及投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信息获取

招标平台。

5.2 投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 8 时 0 分起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18 时 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携带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书到白云路与长乐路交口西南角购买。招标文件售价统一为 300 元/份，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一个标书只能参与一个单元投标。

六、投标文件答疑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于开标截止日（2023 年 2 月 24 日）前 2 日，以书面形式报请投标单位，提的问题应简单明了。如：投标文件第 X 页第 X 行，X 是否 X，不得出问答题。

七、投标保证金交纳

7.1 投标保证金交纳

在投标截止前统一汇款至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长岗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经理部（账号见 10.2），汇款回单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交保证金的单位按废标处理，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开标后悔标的队伍，投标保证金不返还；未中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一个月内不计利息返还给投标队伍，以财务为准。

7.2 投标保证金标准

包件1、包件2、包件3工程：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包件4工程：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9时00分前，递交地点：长岗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经理部商务管理部。

8.2 投标文件递交逾期规定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开标

9.1 开标时间

2023年2月24日9时30分。

9.2 开标地点

长岗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经理部会议室。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会场规定秩序参加（每个投标单位不得超过2人）。

十、投标人信息

10.1 招标组织单位

单位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分公司长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经理部

购买标书联系人：尹先生 电话：15005606918

投标保证金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365352980

10.2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铁四局支行

账号：34050145090700001165